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17 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  
第 229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本文件旨在報告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事項。

**區管會第 228 次會議討論事項進度報告**

2.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如下：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一）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觀塘區防治蟲鼠組於 2016 年 8 月起至 2017 年 7 月，為期一年增加一隊外判防治蟲鼠隊，在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建議蚊患問題較受關注的公眾地方，定期加強滅蚊／剪草工作，滅蚊工作主要包括噴灑滅蚊劑和增加剪草次數。

4. 房屋署東九龍區轄下各屋邨已加強督導清潔承辦商的日常滅蚊工作，包括清理公眾地方、沙井、明渠、斜坡的垃圾及去除積水，亦定期於明渠、沙井及花叢等設施分別灌注蚊油及噴灑除蚊劑、封密可積水的渠蓋匙孔，以及增加張貼捕蚊貼數目和地點。在「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秀茂坪邨及寶達邨已添置滅蚊機。另外，廣田邨已獲 2017/18 年度撥款安排剪草工程。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為配合「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推行，除了在轄下場地進行日常的清潔工作外，亦在多個場地加強了滅蚊／剪草行動，工作主要為修剪花床雜

草、傾倒蚊油、以及於 2017 年 5 月開始，每兩星期一次在場內合適位置噴灑滅蚊噴霧至 2018 年 2 月底。

6. 地政總署已安排承辦商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在五幅由地政總署圍封和負責管理的政府土地，分別進行 7 至 9 次定期除草及滅蚊工作。署方承辦商已於 2017 年 11 月底完成七輪的除草／滅蚊工作。

7. 各相關參與部門上述行動資料詳情見附件一。

8.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繼續統籌相關參與部門購置器材及委聘特別清潔承辦商，進行「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另外，亦透過一連串的公眾活動，包括經居民組織派發宣傳單張、展示橫額海報和送贈防蚊液等，令居民加深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認識，以及了解更多有關防治蚊患的資訊。另外，民政處已安排於 2017 年 8 月訂購新一批的防蚊液，供各觀塘區議員送贈給居民，進一步貫徹加強社區防蚊。

## （二）處理店舖阻街及加強街道清潔

9. 食環署繼續透過加強街道清潔，以減少區內店舖阻街情況，保持路面暢通及提升公眾安全。2017/18 年度加強街道清潔行動位置為以下 15 處：

- 利安道近順安邨山坡
- 油塘中心內街
- 振華道樂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對出山坡
- 得寶花園沿彩霞道一帶
- 碧雲道廣田商場天橋底瑞栢閣
- 廣田隧道
- 曉光街草坪公園行人路及車路路旁
- 藍田平田街與安田街交界對出行人路
- 藍田西社區中心旁一條貫通啟田道至鯉魚門道的長樓梯
- 藍田站 A 出口附近（百佳超市對出）
- 藍田啟田道（啟田商場對出）
- 鯉魚門中間分隔欄
- 鯉魚門道行車道中間花槽

- 觀塘道啟業巴士分站一帶（啟業邨啟寧樓對出）
- 觀塘道聖約瑟英文小學對出巴士站一帶

10. 預計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財政年度「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開支約為 393 萬元，當中包括食環署行動約 77 萬元、地政總署行動約 43 萬元、康文署行動約 40 萬元、房屋署行動約 10 萬元，路政署行動約 34 萬元，安裝滅蚊器材及委聘特別清潔承辦商約 60 萬元，公眾宣傳約 70 萬元，以及聘用員工和雜項開支約 59 萬元。

#### 港鐵藍田站 A 出口緊急車輛通道問題

11. 民政處已了解問題並轉達委員意見及相關部門以作跟進，運輸署及路政處正研究可行方案，並會向相關委員另作回覆。

#### 善用空置土地

12. 民政處已聯絡路政署，並成功協助車路士足球學校（香港）取得進行水電接駁工程所需的挖掘准許證（又稱「掘路紙」）。現時，有關電力工程已經完成並確認供電正常，而水務工程則正繼續進行，預計將於 2017 年 12 月內竣工。

#### **觀塘區各項工務工程進展報告**

13.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 **觀塘區議會及其屬下各個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14.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 **觀塘區各個分區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15.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 區管會 2018 年會議時間表

16. 委員通過時間表（詳見附件二）。

### 其他事項

#### 區議會告示板遭佔用

17. 委員反映近觀塘港鐵站 A 出口的一列區議會告示板，經常遭人佔用以作懸掛商業性質的易拉架，有關行為令市民難以閱覽區議會資訊，亦影響市容，希望有關部門可執法杜絕。

18. 民政處回覆表示知悉有關情況，由於該列告示板屬區議會管有，所以處方已安排在其上張貼警告字句，並不時派員巡查，要求不恰當使用者糾正其行為，但基於人手限制，處方未能安排長時間監察該列告示板有否遭佔用；而由於有關易拉架多為離地掛放，所以有關部門在執法方面亦表示有一定的困難。處方會繼續留意委員提出的問題是否有所惡化，並繼續嘗試以不同方法去尋求改善。另一方面，隨著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進一步開展，處方會留意重建工程對附近人流的影響，適時就考慮移除該列告示板諮詢區議會意見。

19. 委員表示就此問題而言，相信單靠勸諭實難作根治。委員認為該列告示板應被視作公物，而有關佔用行為應被視作毀壞公物，並交由警方和食環署等執法部門協助以檢控模式處理。

#### 規管街站設置

20. 委員反映近月未經申請設置街站的情況似已有所改善，希望警方及地政總署可繼續努力，維持妥善規管街站設置。

21. 委員表示希望可確認設置街站團體，是否必須在街站當眼位置貼出證明文件，以示其街站的設置屬合法。

22. 地政總署表示就非牟利團體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進行籌款或社區推廣活動事宜，署方確認在所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中，已

規定申請團體在設置獲批准的街站期間，須在街站顯眼處展示該不反對通知書副本，以供市民及政府人員查閱。為確保有關申請人遵守展示不反對通知書副本的要求，署方在近月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中，已有更明顯的標示，敦促各申請團體須遵守該批准條款。

### 更新鯉魚門景點圖片

23. 委員表示鯉魚門海鮮街入口處有一列介紹觀塘景致的圖片，該些圖片有一定吸引力，不少旅客都會在其前拍照，使海鮮街入口成為鯉魚門的其中一個受歡迎景點。不過，該列圖片經年月洗禮已見殘舊，委員建議安排工程進行更新。

24. 民政處表示裝裱有關圖片的木製區議會告示板，在今年 8 月颱風天鴿襲港時，因受鯉魚門大範圍水浸影響而遭損毀，區議會已於 9 月通過撥款，按地區小型工程模式進行包括重置該列圖片及有關木製外框的設施改善工程。

### 管理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

25. 委員表示近日發現秀茂坪區有未經申請批准展示的宣傳橫額，經向地政總署及食環署反映後，已獲迅速移除，對此，委員對部門的工作效率表示讚賞。

26. 不過，委員指出類似情況在區內多個地點均有發生，所展示的包括有屬於個別立法會議員的宣傳橫額，亦有 A3 尺寸的宣傳海報。委員認為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須附合當局規定，以免影響市容和交通安全。委員請地政總署及食環署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繼續儘快移除未經申請批准展示的宣傳品。

### 街頭表演噪音問題

27. 委員表示在近日接到居民就有人在港鐵觀塘站及牛頭角站附近，使用揚聲器進行歌唱街頭表演，並收取賞金的投訴。委員同意居民所指有關行為影響整體行人環境，尤其在港鐵觀塘站外有兩組發聲行人交通燈，視障人士會透過其發出的聲響，掌握過馬路的適當時間，但因為有關歌唱街頭表演的揚聲器聲浪過大，往往把發聲行人交通燈的聲響掩蓋，令視障人士難以安全過馬路。

28. 委員認為各類街頭唱歌奏樂或使用揚聲器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均應受噪音管制條例所管制，希望警方可關注此問題並安排執法。

29. 另外，委員表示區內繁忙位置經常人流如鯽，未必可以有足夠公共空間，容納街頭表演活動。為此，委員希望可得知政府部門是否有權要求對市民構成滋擾或不便的表演人士離開。

30. 警務處表示一般而言，警方在接獲有關噪音問題的投訴後，會派員到場按所能取得的證據，並考慮個案是否涉及阻街，以作出處理，目的首要是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另外，警員亦會加強巡邏港鐵觀塘站及牛頭角站附近位置，繼續監察街頭表演活動是否有違反任何法律規定。

31. 委員表示如市民發現有人在街上進行影響整體行人環境的活動，可考慮即時向警方報案，以令警方更能儘快作出跟進。

#### 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的交通擠塞問題

32. 委員指出藍田交通交匯處外的一段鯉魚門道，近日在傍晚繁忙時間竟然有修路工程進行，令原已行車緩慢的交通更見擠塞。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應調節修路工程時間，避免令區內主要道路網絡的車流受阻。

33. 委員亦表示關注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的改善工程的進度。委員指出該工程已經在區內討論多時，不同持份者均一致要求應加快進行，但至今未見有工程落實的詳情，希望運輸署可儘早確定進行工程的具體內容和預計施工時間表，並向區議會作出報告。

34. 運輸署表示會向相關工程部門轉述委員提出有關修路工程時間的意見。另外，署方會安排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優化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的相關資料。

#### 調整停車場收費

35. 委員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近日通過在2018年調整轄下停車場收費，雖然房委會表示調整輕微，但有居

民反映其所租用的月租車位租金加幅高達 17%，希望房屋署能解釋其中原因。另一方面，由於現時公共屋邨浮動月租車位的租金較固定月租車位的租金便宜，較受以運輸司機為職業的居民歡迎，委員想了解房屋署會否考慮把個別公共屋邨的固定月租車位大幅改劃為浮動月租車位。

36. 房屋署表示房委會的一貫政策是按市值收取轄下停車場收費。根據市場研究顯示，目前房委會停車場的月租收費大致略低於市場的平均水平，因此通過輕微上調 2018 年的泊車位月租收費。此外，房委會停車場私家車泊車位的月租收費，會按照停車場租用率分為三個層級，提供不同的優惠收費。房委會會根據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所錄得的租用率，來釐定各停車場 2018 年收費的所屬層級，部分停車場的私家車泊車位月租收費，或會因該停車場的收費層級改變而取消或減少優惠，才會有較大幅度的調整。

37. 至於劃設車位方面，房屋署表示署方一般會在轄下停車場提供月租及時租車位，在一些出租率達至飽和及有足夠時租泊車位的停車場，署方會按情況考慮採用浮動或部份浮動車位制，以間接增加月租泊位的供應，盡量滿足輪候申請租用月租車位的人士。但如個別公共屋邨所提供的固定月租車位數目足以應付需求，又或時租車位數量不足，則不會考慮採用浮動車位制。

#### 鯉魚門邨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8. 委員表示知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安排在鯉魚門邨鯉旺樓平台，設置一所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惟不大清楚有關安排進度，希望社署可提供相關資料。

39. 社署表示署方已就鯉魚門邨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公開向各營辦相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信，並已接獲申請機構交回建議書，現正進一步處理相關審閱事宜。署方在成功物色合適申請機構，並掌握更具體的服務開展時間表後，會安排向委員再作報告。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各相關參與部門行動資料詳情（至 2017 年第三季）：

負責部門	剪草		灌注／噴灑蚊油或其他滅蚊劑		放置滅蚊器		清理公眾地方、沙井、明渠、斜坡垃圾			去除積水		修剪花草		張貼捕蚊貼		設置捕鼠器		街道清潔	
	位置數目	次數	位置數目	次數	位置數目	放置數目	位置數目	次數	清理垃圾噸數	位置數目	次數	位置數目	次數	位置數目	張貼數目	位置數目	設置數目	位置數目	次數
食物環境及衛生署	88	176	89	1533			89	1533	6.3	89	15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3	172	81	2042	34	86	106	15638	340	106	15688	102	998	66	4602	10	102		
地政總署	5	35	5	35			2	14	0.2										
路政署	12	27	22	36															
房屋署	5	53	33	98	4	4	23	105	8	6	99	15	53	23	74	5	5	1	9
<b>合計</b>	<b>143</b>	<b>463</b>	<b>230</b>	<b>3744</b>	<b>38</b>	<b>90</b>	<b>220</b>	<b>17290</b>	<b>354.5</b>	<b>201</b>	<b>17320</b>	<b>117</b>	<b>1051</b>	<b>89</b>	<b>4676</b>	<b>15</b>	<b>107</b>	<b>1</b>	<b>9</b>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8 年會議時間表

<u>會議</u>	<u>日期</u>	<u>時間</u>
第 230 次	2018 年 2 月 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31 次	2018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32 次	2018 年 6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33 次	2018 年 8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34 次	2018 年 10 月 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35 次	2018 年 12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